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6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  
延展至該第二次立法會  
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  
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 **(第90號法律公告)**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稱 "《主體規例》")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就預先包裝食品設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營養標籤制度")。不過，營養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因為食品法典委員會為這些食品訂立了不同的標準。

2. 第90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例》，以訂定 —

(a) 嬰兒配方產品的成分組合(即營養成分組合)標準

3. 嬰兒配方產品的定義涵蓋擬作母乳的替代品食用的，且經特別製造，以在該人獲餵哺適當的補充食品之前，單憑該產品本身即滿足年齡為12個月及以下的人的營養需要的產品。該定義又涵蓋被加上"嬰兒配方產品"或"infant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的產品。

4. 《主體規例》附表1予以修訂，以訂定嬰兒配方產品的能量及營養成分組合，其能量值及各有關營養素含量必須符合

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水平範圍，一如附表1新訂第IV部第1及2分部所訂明。

**(b)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

5.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定義涵蓋以下產品——

- (i) 被表述為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以及擬供年齡滿6個月但未滿36個月的人，在逐步多元化膳食中，作為液體成分食用的產品；或
- (ii) 被加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follow-up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的產品。

6. 至於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其定義涵蓋擬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的產品，但不包括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7. 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新訂的附表6A第1(1)條規定該等食物的標籤須按照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標示其能量值及29種營養素的含量。

8. 至於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新訂的附表6A第1(3)條訂明，該類食物的標籤須按照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標示其能量值及25種營養素的含量。

9. 在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方面，新訂的附表6A第1(4)條訂明，該類食物的標籤須標示其能量值及維他命A和D(如食物內有加入的話)的含量，此項規定是參考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訂立。

**(c) 獲豁免遵從若干規定的項目**

10. 以下項目獲豁免遵從營養成分組合或營養標籤規定——

- (i) 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及
- (ii) 包裝細小的產品的營養標籤規定。

(d) 不符合有關標準或規定的罪行及罰則

11. 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而該產品或食物並無依照有關的營養標籤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有關罰則與涉及營養標籤制度的罰則一致(請參閱《主體規例》第5條)。

12. 第90號法律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18個月屆滿時起實施，涉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於該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24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13.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1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1段所述，政府當局自2012年11月20日起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聽取市民大眾對立法建議的意見，而回應者對立法建議大表支持。公眾諮詢的部分回應者促請當局盡快把建議通過成為法例，以保障嬰幼兒的健康。

15.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1月20日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會見代表團體，以聽取他們對規管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食品事宜的意見。當局曾於2013年3月12日就以下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修訂第132W章，以在法例中訂明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產品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規定擬訂為"1+33"，但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嬰兒配方產品訂明的要求僅為"1+29" (即能量及29種營養素)，這可能會造成貿易壁壘。委員對寬限期的長度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此外，委員又對以下事宜提出關注：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擬議定義、就若干種類的配方奶產品作出豁免的安排，以及規管配方奶廣告的健康及營養聲稱。

《201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令》

(第91號法律公告)

《201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  
(第2號)規例》

(第92號法律公告)

16. 第91號法律公告從《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附表1及2中，刪除"紡織品"作為"禁運物品"，使"紡織品"不再受《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及第6D條分別訂明的進出口簽證規定所規管。第91號法律公告亦從附表5第1部刪除指明紡織品(即裁剪及車縫成衣)、其生產工序及訂明出口地方(即美國)，使裁剪及車縫成衣不再受制於《進出口條例》第6AB條訂明的生產通知書規定。

17. 第92號法律公告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B章)附表所訂明的費用，詳情如下——

附表中的項目	現行費用	第92號法律公告下的建議費用
1. (c) 就紡織品—— (i) 申請發給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許可證(表格4 TIC 353) (vii)申請發給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表格7 TRA 23)	44 45	無須付費 無須付費
13. (就任何根據第60A章登記為紡織商的人而言)就於2007年6月25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期間而收取的年費	349	61
13A. 如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是根據第60A章由以下人士以紙張形式交付的—— (a) 於2007年6月25日或之後登記為紡織商的人；或 (b) 於2007年6月25日或之後將其紡織商登記續期的人	2.9	無須付費
14. 呈交生產通知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a) 如生產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呈交的(表格 TRA 579) (b) 如生產通知書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的	66 47	無須付費 無須付費

18. 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R EIC 110/10/2/19)，以了解有關第91及第92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詳情。

19. 第91號法律公告及第92號法律公告均自2014年11月21日起實施。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進一步放寬措施表示支持。

21.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進一步放寬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的簽證及通知書規定和生產通知書規定等措施)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法例修訂。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進一步放寬有關制度的措施。

**《2014年律師(一般)事務費  
(修訂)規則》**

**(第93號法律公告)**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  
(修訂)規則》**

**勘誤**

22. 第93號法律公告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事務費委員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條訂立，以廢除《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159G章)附表3第1段(該段訂明文件的複印費)，並代以新的第1段，以——

- (a) 刪去過時的複本類別(例如油印本或炭紙副本)；
- (b) 訂明複本可以"影印的複本、列印(包括激光列印)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的方式提供；及
- (c) 指明以黑墨或彩色墨影印複本的複印費，以及不同數量複本的複印費。

該公告亦在附表3加入新的第6A段；該段訂明，就新的第1段而言，如文件的兩頁或超過兩頁被縮小，並列印為1頁，則複印費須按1頁收取。

23. 據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14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及勘誤所述，《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在2013年6月21日刊登於憲報為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下稱"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並非由事務費委員會根據第159章第74條訂立。因此，一套新的修訂規則現已由事務費委員會根據該條訂立，一如目前第93號法律公告所載。

24. 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建議對第159G章附表3作出的修訂，與第93號法律公告所載者相同。

25. 第93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負責審議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已於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概括而言，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是由律師會理事會訂立，而非按第159章所規定，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因此，該公告未被有效訂立。議員又察悉，政府當局提出了3個方案，以處理有關問題，而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以下方案：刊登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的一套新規則，並在憲報刊登勘誤聲明，解釋有關錯誤。因此，一套新的修訂規則現已由事務費委員會根據該條訂立，並刊登為《2014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2014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總結意見

2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4年6月18日